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靜青
電話：2991111#8667
傳真：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ng2lin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831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831643A00_ATTCH1.pdf、0831643A00_ATTCH2.pdf、083164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」第九點及第十一點，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